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